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876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債務人 尚醇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盈勳

債務人 陳盈全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4,66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2,102,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1,062,172元，及自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455,218元，及自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8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9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⁹條規定：

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2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3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4 之一部。